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8/08-09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酒後駕駛罪行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現行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資料及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加強這些罰則的新建議。此文件亦綜述前《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酒後駕駛罪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該條例草案載列旨在打擊及遏止酒後駕駛及其他不當駕駛行為以加強道路安全的方案。

#### 背景

##### 2009年1月23日發生的意外引起市民對現行罰則的廣泛關注

2. 2009年1月23日落馬洲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導致6名人士死亡。據傳媒報道，一輛中型貨車沿青山公路往落馬洲方向行駛途中撞向一輛在對面線行駛的的士。中型貨車司機因涉嫌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

3. 這宗交通意外引起市民廣泛關注，認為有需要加重酒後駕駛罪行的刑罰，除作為懲處外，亦可加強阻嚇作用。

##### 就立法措施諮詢有關各方

4. 因應市民的關注及加重對干犯酒後駕駛罪行人士罰則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09年2月6日向有關各方徵詢意見。政府當局在作出諮詢後，宣布考慮引入以下措施 ——

- (a) 不同程度酒後駕駛的罰則；
- (b)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新罰則；及

(c) 在各項與危險駕駛有關的刑罰中加入"加重刑罰的因素"。

政府當局表明在制訂具體建議後便會進行公眾諮詢。

### 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5. 在宣傳教育方面，政府當局已在全港主要幹道、隧道、天橋及電子訊息顯示裝置宣傳"切勿酒後駕駛"的訊息，以提醒駕駛人士。政府當局亦透過傳媒宣傳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新措施，以打擊酒後駕駛行為。政府當局承諾會聯同道路安全議會繼續加強對酒後駕駛的宣傳教育工作。

### **現行的罰則**

6. 為了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及其他不當的駕駛行為，政府在2008年2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引入酒後駕駛罪行的新罰則；賦權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進行隨機檢查呼氣測試；以及立法強制重覆干犯交通罪行者及裁定干犯嚴重交通罪行的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立法會於2008年6月26日通過該條例草案。

7.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6及37條分別訂明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及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有關條文的摘錄載於**附錄I**。

8. 自2009年2月9日起，警方亦獲賦權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藉以打擊酒後駕駛，警務人員獲賦權無須合理懷疑，也可在任何地點和時間截停司機。警方在2009年6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隨機呼氣測試的結果和效用。事務委員會察悉，與2008年同期比較，在2009年2月至5月期間涉及酒後駕駛的個案減少37%，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則減少65%。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本港與海外地區對於酒後駕駛罪行所施加的罰款及監禁期大致相若。

### **前《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酒後駕駛罪行提出的主要意見**

10. 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在商議過程中，

委員曾就酒後駕駛罪行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建議罰則是否適當提出問題，並將條例草案內的建議罰則與海外國家的相關罰則作出比較。他們亦曾檢討警方為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擬採取的建議安排。

11. 法案委員會支持取消酒後駕駛罪行首次被定罪者的駕駛資格，並強制規定有關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加強道路安全。鄭家富議員認為，鑒於酒後駕駛罪行的嚴重性，應將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者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延長，以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12.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取消駕駛資格為期3個月的時間，是最低而非最高的罰則。法庭經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情況後，如認為適合，可判處任何為期多於3個月的取消駕駛資格時間。政府當局要求委員留意，就酒後駕駛罪行所作的判決顯示，法庭在作出判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酒精濃度的水平、有否導致交通意外、是否有人受傷，以及若有，傷者數目為何、認罪個案的背景情況等。

13. 鑒於取消首次被定罪者駕駛資格最少3個月的建議，只是整套遏止酒後駕駛的建議新增措施的其中一環，並考慮到上訴法庭的判決亦顯示除其他相關因素外，酒精濃度的水平亦是上訴法庭決定合適刑罰的相關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先行實施現時建議的整套遏止酒後駕駛的措施。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監察新法例生效後的成效，包括接受隨機呼氣測試後發現超出法定限度的比率，以及交通意外和檢控統計數字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酒後駕駛罪行引入更重的罰則。

14. 至於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針對不同酒精濃度的水平引入不同級別的罰則，政府當局表示，有多項因素影響酒精令駕駛能力受損的程度。一名血液裏含酒精濃度較低的司機，其駕駛能力受損程度未必低於另一名血液裏酒精濃度較高的司機。如把罰則分級，亦可能會傳達錯誤信息，令人以為稍微超過訂明限度便不算嚴重罪行。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現時已有法庭案例，為超過訂明限度的不同酒精濃度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提供參考，由法庭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判決，可能更為適合。

15. 鄭家富議員曾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或在指明情況下，未能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供測試的人士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由最少3個月延長至不少於6個月。鄭議員的修正案在2008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被否決。

16.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由2003年至2007年期間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定罪個案判刑的統計數字，發現在被定罪的81名

司機當中，63名(78%)被判處的監禁期由20天至5年不等。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則由3個月至12年不等。在有關個案當中，有93%涉及被取消駕駛資格兩年或以上。

17. 政府當局表示，法官在判刑前，通常會參考最高刑罰及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若某項罪行的最高刑罰被提高，將會表達出立法機關及社會對該項罪行的嚴重性的看法，法庭在判刑前會作參考。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期由監禁5年倍增至10年後，此類案件較大可能會由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非裁判法院)審理，並有較大機會判處較重的刑罰。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已就酒後駕駛罪行制訂具體立法建議，並建議在2009年7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4日

## 條文內容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6 of 2008  
 條： 36 條文標題：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版本日期： 09/02/2009

## 第V部

## 交通罪行

(1)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死亡，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0年；(由2008年第23號第5條修訂)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1)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由2008年第23號第5條代替)

(2A) 在不抵觸第(2B)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2年；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3年。(由2008年第23號第5條增補)

(2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72A(1A)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2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3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由2008年第23號第5條增補)

(2C) 就第(2)款而言，如第(2B)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少於2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取消少於3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由2008年第23號第5條增補)

(3)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5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由2008年第23號第5條代替)

(4) 如—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及
- (b) 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

則須視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為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5) 如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有鑑於某輛汽車當其時的狀況，駕駛該汽車顯然是危險的，則該汽車須視作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6) 就第(4)及(5)款而言，“危險”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危險。

(7) 在為第(4)及(5)款的目的在某個案中斷定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合格和謹慎的駕駛會認為甚麼是顯然的危險時，須顧及該個案的一切情況，包括—

- (a) 有關道路在關鍵時間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 (b) 在有關道路上在關鍵時間的實際交通量，或合理預期的在該道路上在關鍵時的交通量；及
-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何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8) 在為第(5)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或該汽車上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

(9)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死亡，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37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0)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38、39或39A條所訂罪行的罪名成立。

(由2000年第33號第2條代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 條文內容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6 of 2008  
條： 37 條文標題： 危險駕駛 版本日期： 09/02/2009

(1)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1)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由2008年第23號第6條代替)

(2A) 在不抵觸第(2B)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6個月；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18個月。(由2008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2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72A(1A)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6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18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由2008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2C) 就第(2)款而言，如第(2B)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少於6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取消少於18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由2008年第23號第6條增補)

(3)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5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由2008年第23號第6條代替)

(4) 如—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及
- (b) 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

則須視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為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5) 如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有鑑於某輛汽車當其時的狀況，駕駛該汽車顯然是危險的，則該汽車須視作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6) 就第(4)及(5)款而言，“危險”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危險。

(7) 在為第(4)及(5)款的目的在某個案中斷定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甚麼是顯然的危險時，須顧及該個案的一切情況，包括—

- (a) 有關道路在關鍵時間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有關道路上在關鍵時間的實際交通量，或合理預期的在該道路上在關鍵時的交通量；及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何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8) 在為第(5)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或該汽車上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

(9)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38、39或39A條所訂罪行的罪名成立。

(由2000年第33號第2條代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酒後駕駛個案數字**  
(2008 年及 2009 年 2 月至 5 月)

酒後駕駛個案(檢查呼氣測試結果為 22 微克以上或 拒絕為檢查呼氣測試提供樣本)			
	2008 年	2009 年	減幅
2 月	131	70	-46.6%
3 月	112	73	-34.8%
4 月	104	68	-34.6%
5 月	126	89	-29.4%
總數	473	300	-36.6%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數字**  
(2008 年及 2009 年 2 月至 5 月)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			
	2008 年	2009 年	減幅
2 月	52	21	-59.6%
3 月	55	18	-67.3%
4 月	60	18	-70.0%
5 月	62	23	-62.9%
總數	229	80	-65.1%

## 酒後駕駛罪行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9.1.98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臨立會 CB(1)1094 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90198.htm">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90198.htm</a>
		政府當局就檢討酒後駕駛法例提供的文件	臨立會 CB(1)73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01_4.htm">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01_4.htm</a>
12.3.99	《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CB(1)991/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papers/h1203991.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papers/h1203991.pdf</a>
		有關《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RAN 1/12/12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07/general/27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07/general/27_brf.pdf</a>
12.11.03	立法會會議	劉健儀議員就酒後駕駛法例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a>
9.6.04	立法會會議	李鳳英議員就酒後駕駛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9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9ti-translate-c.pdf</a>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7.12.04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679/04-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2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217.pdf</a>
		政府當局就檢討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466/04-05/(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7cb1-46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7cb1-466-3c.pdf</a>
		政府當局就外國對酒後駕駛的懲處提供的補充資料	CB(1)1008/05-06/(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00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008-1c.pdf</a>
24.2.0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1234/05-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224.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224.pdf</a>
		政府當局就打擊酒後駕駛及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932/05-06(1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932-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932-11c.pdf</a>
		政府當局就酒後駕駛罪行作出處罰的統計數字提供的補充文件	CB(1)2230/05-06(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223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2230-1c.pdf</a>
24.5.06	立法會會議	劉皇發議員就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524ti-confirm-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524ti-confirm-c.pdf</a>
14.6.06	立法會會議	劉江華議員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動議議案，該項議案經鄭家富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事錄(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614ti-confirm-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614ti-confirm-c.pdf</a>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6.0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2225/05-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623.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623.pdf</a>
15.12.0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453/06-07(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5cb1-45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5cb1-453-4-c.pdf</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打擊酒後駕駛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462/06-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5cb1-46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5cb1-462-c.pdf</a>
		會議紀要	CB(1)763/06-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1215.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1215.pdf</a>
16.1.08	立法會質詢	田北俊議員就打擊危險駕駛提出質詢	議事錄(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floor/cm0116-confirm-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floor/cm0116-confirm-ec.pdf</a>
26.6.0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檢視隨機呼氣測試的結果提供的文件	CB(1)1982/08-09(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6cb1-1982-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6cb1-1982-6-c.pdf</a>